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567號

原告 洋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萱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被告 陳意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測量字第1120116516號所附112年12月7日複丈成果圖編號B所示占用面積60.51平方公尺（包含編號A所示綠色斜線部分面積30.27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6,182元（計算式：60.51平方公尺x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,200元/平方公尺=496,182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屬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

